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144,25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96,929,441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4.8486%。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95,571,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358,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83%；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177,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2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07,1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70%；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9757%；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52,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7541%；反对 2,176,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2459%；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92%；反对 2,17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债券期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债券利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转股期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赎回条款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回售条款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050%；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20,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050%；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20,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050%；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20,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050%；反

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7、担保事项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8、评级事项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9、募集资金存管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项下的 20 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获

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20,84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8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8,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050%; 反对 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5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冉含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